**广东省地方标准《监狱管理 教育改造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监狱管理 教育改造工作规范》是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3年第二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591号）的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司法厅提出并归口，广东省监狱管理局作为牵头单位，广东省茂名监狱、广东省惠州监狱、广东省深圳监狱、广东省英德监狱、广东省肇庆监狱、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负责标准起草工作。

**二、编制目的和意义**

教育改造工作是刑罚执行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之一，是监狱工作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的重要体现，贯穿于监狱工作的全过程。多年来，教育改造工作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9号）和《教育改造罪犯纲要》（司发通[2007]46号）等有关要求开展，以制度化助推教育改造工作的有序进行。随着监狱工作改革的不断深化，2021年司法部提出“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的监狱发展思路，为推进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监狱工作持续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

多年来司法部不断推进标准的研制工作，截止2023年司法部发布行业标准160余项。其中，在监狱管理方面，暂无相关国家标准，现行的行业标准有8项，主要是监狱信息化、数字化相关，或者是聚焦某个工作事项，例如：SF/T 0028-2018《智慧监狱 技术规范》和 SF/T 0053-2023《监狱远程视频会见帮教平台技术规范》。暂无与教育教育改造相关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目前，教育改造工作主要依据《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9号）和《教育改造罪犯纲要》（司发通[2007]46号）等要求开展，在工作实践中存在政策落实深度和广度不一、工作质量参差不齐等情况。为适应新时代监狱发展的新要求，有关部门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和采取措施，司法部先后印发了《监狱教育改造罪犯工作目标考评办法》《关于加强监狱心理矫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教育改造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方法不断创新。近年来，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完成了规范化监狱（监区）创建标准、考核细则、验收指引等制度化文件的制修订工作，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意见》，印发《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以及日常加分扣分标准等，规范监狱管理。

《监狱管理 教育改造工作规范》标准计划项目本着“标准助推创新发展，标准引领时代进步”的原则，制定具有一定先进性、时效性和地域特色的省级地方标准，填补标准空白；通过系统梳理教育改造工作中的全流程有关要求，以“简化、统一、协调、优化”的标准化工作原理，指导监狱系统有关单位规范开展教育改造工作，提升教育改造工作质量和水平，推动监狱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法治化建设，助力高质量发展。

**三、编制原则、思路和依据**

本标准按照适用性、先进性、和协调性的原则，立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和《教育改造罪犯纲要》等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结合我省教育改造的实际情况，规定了教育改造工作规范的有关内容；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同时遵循“科学、适度、可行”原则，符合我省监狱管理发展总体要求的原则等。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广东省标准化条例》；

——《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司法部第79号令）

——《教育改造罪犯纲要》（司发通[2007]46号）

——《司法部监狱教育改造罪犯工作目标考评办法》（司发通〔2008〕174号）

——《关于加强和改进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意见》（粤狱发〔2021〕40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关于规范罪犯思想教育月考试工作的通知》（粤狱办〔2021〕165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关于规范每周课堂化教育日工作的通知》（粤狱办〔2021〕169号）

——《广东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司〔2021〕277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监狱新生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粤狱办〔2021〕148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个别教育工作实施办法〉〈罪犯个别谈话教育工作指引〉〈顽危犯教育转化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狱办〔2021〕196号）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入监教育实施办法（试行）和出监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狱办〔2022〕133号）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未完成义务教育成年罪犯文化教育工作的意见》（粤司办〔2020〕232号）

——《关于加强狱内社会帮教活动管理的通知》（粤狱明电〔2012〕238号）

——《关于对“帮教帮扶”工作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粤狱发〔2016〕205号）

**四、编制过程**

**（一）预研阶段**

2022至2023年4月，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牵头开展教育改造标准化工作。同时在广东省茂名监狱进行试点，由其负责编制系统内部使用的教育改造标准化工作手册。在预研阶段，全面梳理了教育改造工作相关的事项和各项工作要求。

**（二）申报立项阶段**

2023年5~7月，标准起草小组在前期调研活动结果的基础上，整理和分析有关的国内外标准信息和文献资料，经过多次探讨编写《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任务书》和**标准草案稿**，于7月向广东省司法厅提交《监狱管理 教育改造工作规范》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并于2023年12月获批立项，主导单位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三）标准讨论稿阶段**

（1）2023年10月至12月，起草小组在广东省肇庆监狱开展实地调研活动，主要就入监教育、监区文化、社会帮扶等方面进行交流讨论，进一步明确标准所涉及的内容、及其具体要求。

查询最新的教育改造工作有关要求，依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监狱精神障碍罪犯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粤狱办〔2023〕184号）等文件要求，对心理矫治进行了更新调整。

起草小组通过讨论，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修改，形成了**标准讨论稿1**。

（2）2024年1月11日，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组织起草单位代表在广东省茂名监狱召开标准研讨会，会上专家组结合现场调研、工作实际等对标准的范围、框架和内容等进行了深入讨论，形成的主要修改意见如下：

①明确标准的范围包括了等监狱教育改造工作的总则、入监教育、集体教育、个别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监区文化、社会帮教、心理矫治、计分考核罪犯、出监教育、特定罪犯的教育改造等方面。

②优化术语和定义，进一步界定了教育改造、入监教育、社会帮教、心理矫治、出监教育等术语和定义。

③进一步梳理各章节的内部逻辑关系和有关要求，优化完善及内容和相关表述。

④结合标准正文的有关要求和修改情况，精简附录中的相关表格表单。

（3）2024年1月至2月，起草小组对研讨会上的专家意见进行讨论修改，通过内部讨论决定，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主要内容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监狱系统开展的教育改造工作。

**（二）关于标准的属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广东省标准化条例》等有关要求，标准起草小组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发布。

**（三）有关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共分为18章，其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入监教育、个别教育、集体教育、思想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监区文化、社会帮教、心理矫治、计分考核罪犯、出监教育、特定罪犯的教育改造等。标准概述如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教育改造工作的总则、入监教育、集体教育、个别教育、思想政治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监区文化、社会帮教、心理矫治、计分考核罪犯、出监教育、特定罪犯的教育改造等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监狱系统开展的教育改造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对教育改造、入监教育、出监教育、个别教育、集体教育、社会帮教、心理矫治等术语和定义进行界定。

4 总则

规定了教育改造工作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工作保障等内容，其中在工作保障方面明确了组织机构、教育人员资质条件、教育场所与设施、教育教材、教育时间等有关要求。

5 入监教育

对新入监罪犯开展集中入监教育的工作事项、教育内容、教育时间、工作流程和考核验收进行了规定。

6 个别教育

个别教育主要有个别谈话教育、罪犯思想动态分析、分类教育和顽危犯教育转化等方面，分别对其进行了规定，明确有针对性开展个别教育的情形、时间以及相关的具体要求等。

7 集体教育

明确了工作事项、教育内容和教育形式等要求。

8 思想教育

明确了思想教育的工作事项，以及对课堂教育、日常教育活动、考试和考核的有关规定。

9 文化教育

规定了文化教育的教育内容、教学安排、教学实施、考试和考核，以开展扫盲、小学文化教育或初中文化教育为主，适用时开展高中（中专）教育，鼓励支持罪犯自学。

10 技术教育

技术教育的对象为50周岁以下，余刑2年以下，没有一技之长，能坚持正常学习和劳动的罪犯。明确了其工作事项、教学实施、考核与鉴定等有关要求。

11 监区文化

主要规定了监狱广播、监狱新生报、图书阅览室、兴趣小组、文化品牌等工作的建设内容及有关要求。

12 社会帮教

明确了帮教主体、帮教对象、内容形式、备案管理、帮教流程、事实无人抚养未成年子女关爱保障等要求，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教育改造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强相关的备案管理工作。

13 心理矫治

规定了工作保障、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试、心理咨询等有关要求。

14 计分考核罪犯

主要包括了表扬先进的加分项和批评落后的扣分项等方面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表现进行计分，助推评选罪犯改造积极分子。

15 出监教育

规定了出监教育的工作事项、教育时间、教育内容、教育形式、教学实施、出监评估、出监仪式、出监鉴定等有关要求，为罪犯提供出监后的社会适应性教育。

16 特定罪犯的教育改造

对未成年罪犯、女犯和外籍罪犯等特色罪犯的有关教育改造工作进行了规范。

1. **标准的先进性或特色性**

根据《监狱教育改造工作规定》（司法部第79号令）规定，监狱教育改造工作主要包括：入监教育，个别教育，思想、文化、技术教育，监区文化建设，社会帮教，心理矫治，评选罪犯改造积极分子，出监教育等。本标准在规范以上事项工作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广东省工作实际和地域特色进行编制；一是新增了关于集体教育、特定罪犯的教育改造等内容，延长了教育改造工作的生命线。二是结合司法部的最新要求和广东省优秀经验，优化完善关于心理矫治的有关要求，如形成了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试、心理咨询等多维度、多形式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了心理矫治工作的组织管理、场所与设施、工作人员等有关要求。三是强化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如进一步细化社会帮教的有关要求、明确聘请的社会专业人员的资质条件等，不断推进教育改造工作社会化。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对教育改造各项工作等进行规范，覆盖了入监、改造中期和出监等全过程，有利于为各监狱、监区提供指导，填补标准空白。也为社会力量了解和参与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提供窗口。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司法部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是协调一致的。

1. **涉及专利的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拟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主要目的是为促进我省罪犯教育改造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提供参考。标准发布后，建议省内各级监狱管理单位、监区、相关的行业学会等，运用培训班、宣贯会、讲座、网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贯彻和实施。

《监狱管理 教育改造工作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3月